

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财政补助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持续扩大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供给，更好满足辖区居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促进我市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10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属公立医院新型财政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津滨财社〔2020〕140号），按照生态城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结合生态城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运营财政补助。

本规定所称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由社会资本投资举办，在生态城执业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包括三级综合医院、三级康复医院和二级儿科医院（以下统称：社会办医疗机构）。

第三条 中新天津生态城社会事业发展局（以下简称：社发局）负责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查、审定，参照公立医疗机构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组织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并进行审核，会同中新天津生态城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做好运营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

第四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运营财政补助按照床位进行退坡补助，补助期限三年。具体如下：

三级综合医院在补助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根据相应年度月平均实际开放床位数，分别按照10万元/床、8万元/床、6万元/床予以补助，每家社会办医疗机构年度运营财政补助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

三级康复医院和二级儿科医院在补助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根据相应年度月平均实际开放床位数，分别按照8万元/床、6万元/床、4万元/床予以补助，每家社会办医疗机构年度运营财政补助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五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基本医保定点资格后正式运营满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方可申请运营财政补助。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基本医保定点资格后正式运营的第一个自然年度作为补贴的第一年。

第六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应按照社发局通知的时间，及时提交以下资料：

- （一）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证明；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和业务量报表；
- （三）上一年度床位开放情况证明材料；
- （四）上一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一年申请除外）；
- （五）医院房产证明或者医院房屋租赁合同；

（六）其他申报材料。

第七条 社发局审核通过的，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结合财政状况分期拨付。

第八条 社发局、财政局应聘请第三方机构，参照《滨海新区区属公立医院班子、绩效、督查“三考合一”工作方案（试行）》中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按补助年度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社会满意度等进行评估。

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运营财政补助资金额度与评估结果挂钩，参照《滨海新区区属公立医院新型财政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经评估，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存在问题的，由社发局督促相应社会办医疗机构限期整改落实。

第九条 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实情，骗取或者冒领运营财政补助资金的，取消其申领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社会办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医疗事故的，取消相应年度的运营财政补助申报资格，且不予顺延补助期限。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后，对于已经取得运营财政补助且补助期限未到期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继续取得补助期限内相应的运营财政补助。